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发出表决票3张，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十二个月，即至2018年11月16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1、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3、对董

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9日